行政院農業委員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有機研究中心綠能願景館工程規格表

一、 綠能願景館規格明細：綠能願景館以貨櫃為主要型式結構，設計規劃需包含入口大廳、簡報會議室及討論空間。建築需設置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系統(總發電能力大於 4kW)及雨水回收利用裝置。詳細規格及配置如工程報價單及附件施工圖說。本案含實體工程施作及使用執照之申請與取得。

二、 廠商資格：經營土木包工業（含以上）之業者，需具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（投標時應附證明文件）。

三、 完工期限:機關通知日起 7 日內開工,並於 45 日曆天內完成施工與功能測試。

四、 施工地點：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有機研究中心（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榮光段）

五、 遲延履約：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2 ‰ 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
六、 保固期限:得標廠商對本案所提供之所有設備、材料應有保固與維護之責任。除特別規範外,各項設備及材料之保固期間為驗收功能測試完成日起算 1 年。於保固期間內，承包商應提供全時之故障申告與維修派遣服務，且應於 10 日內將故障及問題處理完成。

七、 投標前投標廠商應至施工現場洽詢規格及施工規範等相關細節。

八、 因施工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必須於完工後 7 日內清除。

九、 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繳交等相關事宜，由得標廠商負責代辦，相關費用由機關負擔。

十、 付款方式：綠能願景館工程相關設施運作正常且驗收通過後付款契約價金總額 70%，取得使用執照後付款契約價金總額 30%。

十一、 對本規格如有疑義，請洽張光華先生瞭解，電話 03-8521108#3800。